

勘察设计合同书

工程名称：鄠邑区白马河 108 国道段清淤疏浚工程
勘察设计项目

工程建设地点：西安市鄠邑区

勘察证书等级：

设计证书等级：

发 包 人：西安市鄠邑区水务局

勘察设计人：西安市水利规划勘测设计院

签 订 日 期： 年 月 日

合同协议书

发 包 人：西安市鄠邑区水务局

勘察设计人：西安市水利规划勘测设计院

发包人委托勘察设计人承担鄠邑区白马河 108 国道段清淤疏浚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勘察设计任务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，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，为明确责任，协作配合，确保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质量，经发包人、勘察设计人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：工程概况

1.1 工程名称：鄠邑区白马河 108 国道段清淤疏浚工程勘察设计项目

1.2 工程建设地点：西安市鄠邑区

1.3 工程规模、特征：西起白马河 108 国道段鄠邑区与周至县交界处，东至白马河入甘河口，治理河道长 3565.71m。对以上建设工程提供勘察设计、实施方案、和施工期间的技术服务等工作。

第二条：勘察设计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相关成果资料8份、电子版5份，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。

第三条：勘察设计周期

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提交成果资料。

第四条：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

4.1 本项目勘察设计费（包含勘察、设计费用）合计为人民币伍拾贰万元整（¥520000 元）。

4.2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%作为预付款；成果交付验收合格后，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85%；竣工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价款。

第五条：发包人、勘察设计人责任

5.1 发包人责任

5.1.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，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设计人明确勘察设计任务。

5.1.2 勘察设计过程中的任何变更，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，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设计费用。

5.1.3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造成勘察设计人停、窝工、除工期顺延外，发包人应支付停、窝工费（金额按预算的平均工日产值计算）。

5.1.4 负责组织勘察设计成果资料审查。

5.2 勘察设计人责任

5.2.1 勘察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、标准、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设计，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设计成果资料，并对其负责。

5.2.2 由于勘察设计人提供的设计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，勘察设计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；若勘察设计人无力补充完善，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，勘察设计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设计费用。

5.2.3 勘察设计人的人员，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，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。

5.2.4 邀请并组织技术专家进行报告评审并承担其费用，协助甲方办理主管部门的备案登记。

第六条：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经发包人与勘察设计人协商一致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第七条：其它约定事项：

第八条：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（一）种方式解决：

（一）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（二）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九条：本合同自发包人、勘察设计人签字盖章后生效；发包人、勘察设计人认为必要时，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。发包人、勘察设计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，本合同终止。

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发包人肆份、勘察设计人贰份。

（注：协议具体事宜以双方协商签订为准）

发包人名称：

西安市鄠邑区水务局

（盖 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住所：西安市鄠邑区沣京路 18 号

邮政编码：710300

电 话：029-84883250

传 真：

开户银行：

银行帐号：

勘察设计人名称：

西安市水利规划勘测设计院

（盖 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住所：西安市碑林区文艺北路 98 号

邮政编码：710054

电 话：029-87804118

传 真：029-87891169

开户银行：建行西安长安路支行

银行帐号：61001720015050011205